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RGC」）近期所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指控之報告（「該報告」）之公佈後作出，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以駁斥及／或澄清該報告內所作出之指控。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概要

該報告披露，GRGC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賣空權益，而因此可藉股價下跌獲取暴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該報告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及其指控應根據GRGC為獲取暴利之情況而閱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GRGC身份之進一步資料。於刊發該報告前後，並無GRGC聯絡本公司管理層之記錄。

本公司否認該報告內針對本公司之所有指控。

誠如下文所詳述，該報告包括誤導性、具偏見、有選擇性、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聲明及毫無根據之指控以及不負責任的揣測。沒有事實根據之聲明亦顯示GRGC並不了解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基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關聯方交易識別。

本公司相信，GRGC之最終目的為拉低股份價格、詆毀本公司之聲譽及因此牟取暴利。本公司正諮詢法律顧問及將考慮對GRGC採取法律行動。

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持續對話是本公司一貫的股東交流政策。鑒於前述該報告的缺陷，本公司願意邀請GRGC以及其調研總監Soren Aandahl先生來本公司南京總部參觀，以更好地瞭解公司戰略、業務佈局及經營狀況。

## 澄清

本公司對GRGC指控之回應載列如下：

### 1. 指控：交易日內之交易分佈顯示股票操縱

#### 本公司之回應

針對本公司之該指控乃毫無根據的指責並試圖嚴重誤導投資者。本公司強烈駁斥以任何方式操縱其股價。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其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及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操控股份價格之事件。

投資大眾之交易策略乃以市場為導向且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此外，該報告提述之交易期間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期間」）。然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下旬已開始下跌，在本公司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隱含發行價每股2.99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4.27港元折讓約29.98%）發行大量新股份（其中2,782,627,679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8%）以符合其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中國傳動」）股份提呈之股份交換要約之接納後，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4.13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每股3.66港元。本公司認為，GRGC選定此日期為開始日期，而不提及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發行大量新股份等重要事實，是為造成投資於股份會錄得虧損之假象。

本公司認為，於故意挑選之該期間就股份簡單地使用比較不同交易策略乃完全不適當。此外，該報告錯誤地將就股份與若干其他選擇性的香港房地產／物業行業上市公司之股份採用不同交易策略之假設收益及虧損進行比較。本公司已穩健地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涉及新能源、旅遊、健康、物業及投資。例如，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收購中國傳動後，Bloomberg Terminal將本公司分類為再生能源設備行業公司。該報告內之有關比較明顯屬不公平且具有偏見，乃其有意誤導投資大眾之策略。

## 2. 指控：操縱卓爾股票，人為地推高豐盛之呈報收入

###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謹此再次強調，此乃針對本公司之完全毫無根據指控。本公司強烈駁斥以任何方式操控任何公司（包括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卓爾」））之股價。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其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及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操控卓爾股份價格之事件。

此外，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其投資業務，而投資業務事實上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持有多樣化投資組合，投資上市公司股本、非上市金融產品或私人公司股本。股本投資之交易表現為市場驅動乃常見情況。卓爾股份之公允值變動之淨影響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90.21%，而非該報告所載述之108%。投資於卓爾之表現亦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包括有關於上述年度重估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之資料。本集團相信，卓爾之增長勢頭維持強勁，本集團於卓爾之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於卓爾之部份投資（即380,000,000股卓爾股份，根據卓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價值約人民幣2,052,000,000元）作為約人民幣302,000,000元之短期貸款之抵押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6,179,000,000元及人民幣3,864,000,000元。以上述卓爾股份作為抵押品之有關短期貸款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比較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該報告所述之「為暴跌作準備」狀況乃純屬夸大，旨在製造恐慌及實為GRGC本身牟取暴利。

卓爾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澄清公佈，卓爾亦於該公佈內駁斥操縱卓爾股價，並回應該報告完全忽視其過去三年之戰略及業務轉型。

### 3. 指控股份及本公司之估值過高

#### 本公司之回應

GRGC將於該報告內引述之「本公司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二零一六年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與本公司近期市值進行比較並於該報告內得出431倍數，意味著股份及本公司之估值過高，乃極具偏見及不適當，因其並無提及(a)市盈率，(b)本公司收購中國傳動及(c)本公司於過去幾年以多元化業務取得之可觀增長。

#### (a) 市盈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3,105,000,000元（相當於約3,451,000,000港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9.15分（相等於約21.2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緊接刊發該報告前之交易日）之市值為56,425,000,000港元（根據收市價每股2.86港元計算）。當時之市盈率約為13倍。

(b) 本公司收購中國傳動

此外，該報告內之431倍數忽視一個非常重要之基本事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收購中國傳動。中國傳動持續達致穩定及顯著之溢利水平，且此乃本公司就中國傳動作出股份交換要約之理由之一。誠如中國傳動於其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水平為人民幣1,34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67,000,000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收購中國傳動後，中國傳動之財務資料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當該報告載列431倍數時，其故意遺漏提及中國傳動之高溢利水平及中國傳動之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僅作說明用途，倘該報告所載述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EBIT及中國傳動之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摘錄自中國傳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合併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總額將為人民幣1,499,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000,000港元），意味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緊接該報告發佈前之交易日）之市值約56,425,000,000港元為上述「經營溢利」總額之33倍。

(c)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以多元化業務取得之可觀增長

董事會亦認為，該報告就本公司之估值及前景給出短視之結論。快速增長之公司享有高市盈率乃公認市場原則。任何上市公司之市價通常反映各種各樣之因素，而該公司之潛在增長為最重要因素之一。事實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反向收購後已藉多元化業務取得快速及可觀增長。以下僅為顯示有關增長之數個實例：

- 下表載列本公司快速增長及擴展之若干指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	增幅 (概約)
綜合資產總值	人民幣 48,295百萬元	人民幣 1,465百萬元	3,197%
綜合淨資產(負債)	人民幣 26,179百萬元	人民幣 (195)百萬元	絕對增加 人民幣 26,374百萬元
市值	71,419百萬元	549百萬元	12,909%

-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股份交換要約方式成功收購中國傳動。董事會預期，中國傳動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綜合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功多元化發展各項業務並擴大其於高增長及前景亮麗之板塊之投資及營運。相關收購及投資已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深信，該報告內之誤導性指控及對本公司價值之不利評述完全忽視本公司近年來於策略性發展及擴展本公司業務以應對不斷變化之經濟環境、市場需求及行業政策發展方面所作之努力。本公司持續積累經驗及實力以逐步發展業務板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主要成功收購及投資亦反映本公司就發展其經營業務之承諾及努力。該報告內對本公司作出之有偏見評述揭示，GRGC未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方向，損害本公司管理層所作持續努力之積極成果及忽視近年來中國之市場需求、政策趨勢及經濟環境之變動。

#### 4. 指控：未披露之關聯方出售及收購

##### 本公司之回應

本公司否認該報告內所述之有關未披露關聯方出售及收購之全部指控。本公司確認，該報告內所指控交易之對方於進行相關交易時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項下所界定之關聯人士。有關交易各自之條款（包括交易之相關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倘適用）作出之本公司相關公佈或通函（如有）內所披露之多項因素及理由後訂立有關交易。

有關與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季先生」）及其家屬之「關聯方關係」純屬捏造及虛構，並載有不準確及不完整資料。有關GRGC所認為之本公司以季先生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之指控純屬誤導及沒有事實根據之揣測。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嘉盛建設」）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綠建」）（「綠色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綠色出售事項僅包含本集團之若干而非全部營運綠色建築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保留之該等綠色建築服務比較，綠色出售事項下出售之綠色建築服務（包括綠色建築服務及能源站管理服務）涉及投資週期長、初始投資成本高以及低毛利率。

本公司謹此指明，豐盛綠建及其附屬公司（「豐盛綠建集團」）佔二零一五年綠色建築服務分部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為約57%及24%。本集團之全部綠色建築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4%，而已出售之豐盛綠建集團之毛利率僅為約18%。此外，已出售之豐盛綠建集團之收入及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及總利潤之約5%及15%，並非該報告內錯誤引述之9%及63%，以誇大豐盛綠建集團之價值及綠色出售事項之影響。此外，綠色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豐盛綠建之資產淨值以及豐盛綠建宣派之股息釐定。該指控表示豐盛綠建為從事本公司綠色建築服務分部之唯一重要及最高邊際利潤之附屬公司並以大幅折讓出售並不準確。

於與嘉盛建設（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季昌斌先生及季昌榮先生（均為季先生之胞兄弟）合共持有嘉盛建設股權之少於3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盛建設之其他股東（包括持有嘉盛建設約42.5%股權之最大股東）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嘉盛建設並非季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嘉盛建設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嘉盛建設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項下所界定之關聯人士。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出售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此出售作出之公佈。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南京東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東洲」）（作為買方）出售句容達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句容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句容公司」）：

該報告指控，季先生為出售句容公司之最終受益人，原因為GRGC猜測南京東洲購買句容公司之代價乃由南京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盛房地產」）及南京創蘇投資有限公司（「創蘇投資」）（均為GRGC認為屬與季先生有關連且「很可能」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資金。

本公司謹此澄清，(i)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關出售協議時僅持有嘉盛房地產之約7.97%股權。季先生並非嘉盛房地產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嘉盛房地產並非一間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及(ii)創蘇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季先生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私人公司」，一間由季先生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租賃辦公室乃按訂約各方訂立的正常商業協議進行。聘用管理人取決於該人士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而管理人於一間中國公司之角色並非負責營運該公司。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事實上於兩間不同公司擔任職位並不會令兩間公司成為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蘇投資於該交易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一間與季先生有關連或由季先生控制之公司。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出售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此出售作出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報告所提述之南京東洲與嘉盛房地產或創蘇投資之間之財務安排與是項交易無關且不相干。有關季先生及其家屬為最終受益人並為該交易提供資金之指控屬臆造虛構。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南京善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善寶」）出售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

該報告指控，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一間由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之公司）為南京善寶提供出售江蘇豐盛之資金。該聲明乃完全錯誤。據本公司所知，南京建工向南京善寶墊付之貸款人民幣378,000,000元乃涉及南京善寶與南京建工訂立之另一項交易，與出售江蘇豐盛完全無關。季先生及其家屬為最終受益人並為交易提供資金的指控乃屬捏造及虛構。

此外，就該報告所指控由江蘇豐盛持有的「於江蘇之三項潛在有利可圖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權利」，本公司謹此提請其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江蘇豐盛之已開發物業項目總建築面積約98%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並呈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而餘下2%部份預期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就持續開發江蘇豐盛之儲備土地及餘下未開發之項目所需廣泛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539,000,000元及須進行融資。鑑於潛在資本承擔及來自已開發物業項目之收益日益減少，本公司決定出售江蘇豐盛。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出售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此出售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嘉盛建設出售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

本公司謹此強調，南京船用於出售前一直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南京船用訂立購買協議時，概無嘉盛建設之股東（包括季學山先生）為季先生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全部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盛建設於進行該交易時並非關連人士，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嘉盛建設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項下所界定之關聯人士。

中國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有關上述交易刊發澄清公佈。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Chinafair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fair**」) 出售Fudaksu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Fudaksu合營公司**」)：

由於本集團已開展與Fudaksu合營公司之業務類似之業務，並考慮到Fudaksu合營公司之當時經營狀況及與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有可能重疊之業務，本公司決定出售Fudaksu合營公司。此出售之條款 (包括代價) 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hinafai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季先生之親屬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Chinafair並非與季先生有關連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hinafair於進行該交易時並非關連人士，及該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根據交易當時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Chinafair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項下所界定之關聯人士。因此，本公司並無單獨就此出售作出公佈，惟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此外，該報告聲稱，南京賽騰貿易有限公司 (「**南京賽騰**」) 為豐盛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聲明乃完全錯誤，原因為南京賽騰之股東並非與季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該報告內所引述來自豐盛私人公司網站之資料已過時。該報告聲明指出，豐盛 (南京) 休閒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豐盛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正確，且該資料並非源自任何官方或可靠機構。

-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向南京通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路**」）收購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天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通路為南京長發都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長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通路及南京長發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一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長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中標南京天韻其後所持有之土地，並成立南京天韻。據本公司所知，南京建工與南京長發於彼等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擁有長期來往之業務關係。南京長發與南京建工之間於南京天韻之股權變動乃主要由於一項為取得貸款之融資安排所致，而其與標的收購並不相關。於償還貸款後，南京天韻之95%股權乃轉回予南京長發之全資附屬公司通路。由於南京長發之進一步資本需求，其之後以低於南京天韻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向本公司出售南京天韻之80%股權，而南京天韻之餘下20%股權仍由南京長發直接及透過通路間接持有。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算及確認之因收購南京天韻而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37,978,000元乃經審核並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南京天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純利人民幣62,041,000元及人民幣85,783,000元。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此收購編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向南京中閩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中閩**」）收購南京建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建盛**」）之35%股權：

收購南京建盛之35%股權為以相等於南京建盛35%註冊資本之代價進行之等價收購。

於與南京中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南京中閩由並非季先生之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學龍先生僅擁有約18.18%權益，而約81.82%權益乃由創蘇投資擁有。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蘇投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季先生有關連或受其控制之公司。因此，南京中閩並非季先生之聯繫人，因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南京中閩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項下所界定之關聯人士。

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理由及釐定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就此收購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從未試圖不顧及股東權利或任何香港證券法或上市規則或私下向季先生及其家屬轉讓溢利或權益。就與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已構成關連交易之先前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適用規定作出公佈及通函（倘適用），並已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本公司認為與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若干交易例如收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科集團」）及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已為母公司擁有人帶來正面除稅後溢利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南京豐盛科技除稅後溢利	208,800	108,408
安科集團除稅後溢利	9,679	1,586

本公司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增強其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之所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8) 該報告中有關豐盛私人公司之誤導性資料

該報告指稱豐盛私人公司為一間房地產公司並不正確。誠如豐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刊發之債券募集說明書所披露，根據「國家經濟行業之分類」，豐盛私人公司所從事之行業為「E建設—E48土木工程建設」。因此，豐盛私人公司並非該報告所述之房地產公司。豐盛私人公司以IBR（投資—建設—回報）模式及PPP模式（公私合營模式）從事政府基建項目，可能導致應收款項與權益比率高企，該報告內對豐盛私人公司之財務狀況（如應收款項與權益比率）描述具有誤導性，且僅摘錄及列出豐盛私人公司之債券募集說明書之財務數據而並無解釋豐盛私人公司之業務模式及豐盛私人公司所在行業（其亦於同一債券募集說明書內披露）屬偏見。此外，豐盛私人公司之債券募集說明書所披露之與嘉盛建設及南京建工建立長期及可持續之策略聯盟乃於豐盛私人公司、嘉盛建設及南京建工各自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及部分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本公司將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有效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季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其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發展及規劃前景充滿信心。季先生有意並已準備好提供對本集團有利之任何形式之協助或支持。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核數師已出具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核數師並無撤回或修訂其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內之無保留審計意見。

## 董事之意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報告、本公佈所載之回應及本公司編製之有關證據（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同時亦於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按此基準，全體董事認為該報告內之指控為沒有事實根據及含有失實陳述、誤導及虛假指控以及事實錯誤，且彼等認同本公佈所載之本公司對指控作出之回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